

如东县政府集中采购供需合同（服务类）

甲方(需方): 如东县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如东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江苏一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3日

根据如东县人民医院消防设施维保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陆万元(¥560000.00)/年。本项目金额为: 壹佰陆拾捌万元(¥1680000.00 元) 合同服务期3年, 合同一年一签, 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三、服务项目内容

(一) 门急诊楼(1号楼建筑面积32800 m²)、外科楼(2号楼建筑面积51917 m²)、公共卫生中心楼(5号楼建筑面积19856 m²)、老住院楼(6号楼建筑面积13766 m²)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分隔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广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其它设施(消防电梯、空气呼吸器、微型消防站、疏散引导箱等)、灭火器及院区其他区域(老传染科楼(7号楼)、附属用房(8号楼)、药剂楼及食堂(9号楼)、高压氧舱(10号楼)、洗衣房、加速器机房、计算机机房等) 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含所有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更换的材料及维修费)。

(二) 每年10月份对门急诊楼(1号楼)、外科楼(2号楼)、公共卫生中心楼(5号楼)、老住院楼(6号楼)的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年度检测。

(三) 由消防维保公司负责招聘5名消防设施中级操作值班人员(工资及保险等), 要求: 1. 持消防设施中级操作证; 2. 年龄限定: 女18-50周岁, 身体健康者; 3. 实行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制; 4. 每月组织一次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培训。

（四）维护保养、维修内容包括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1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自检复位、火警、故障、打印、声响等功能的测试），对报警主机控制柜及接线端子箱内的接线进行检查及线路的整理。

1. 2 检查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 3 对下列功能进行检查：

a. 采用加烟器等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按楼层检测数量不少于 5 只；对于气体灭火区域的探测器进行全部模拟测试，对其他报警输入模块按楼栋 5-10 只进行检测；对探测器进行人为模拟故障按楼层 2-4 只检测，每年清洗探测器一遍，并进行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b. 现场手报按钮按楼层抽检 1-2 只的试验功能是否正常。

c. 对主机备用电源进行充放电试验，对系统主电/备电进行至少 3 次切换试验；对系统备电进行至少 4 小时的监控运行试验。

d. 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对火灾显示器全部进行通讯检查。

注：上半年完成门急诊楼消防报警系统各回路点位被预留的，进行线路维修及探头更换，确保各回路恢复到正常监视状态及 10 号楼高压氧舱与消防控制中心报警主机联网；下半年完成外科楼地下室末端试水装置原电磁阀的更换及各楼较脏的感烟探头清洗或更换。

2. 消防联动系统

2. 1 对火灾消防广播系统按楼层进行手动/自动试验。

2. 2 对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进行放水报警试验。

2. 3 对所有消防泵、喷淋泵、排烟风机、正压风机、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常开式防火门用自动手动进行现场启动试验。

2. 4 对电动防火阀，排烟阀，排烟口进行消防控制室手动试验，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

2. 5 对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常开式防火门进行消防控制室手动降门、关

门试验。

2. 6 对室内消火栓报警系统，按楼栋 5-10 只进行报警试验。
2. 7 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放水联动试验，按楼栋 3-5 只进行试验。
2. 8 对消防电梯手动迫降进行 100% 试验。
2. 9 切断非消防电源，按楼栋 1 处进行试验。
2. 10 对应急照明和疏散照明进行 100% 断电试验。
2. 11 对消防控制室进行远程手动启动消防泵、喷淋泵、排烟风机，送风机试验。
2. 12 对消防系统整体联动试验；进行一次消防广播按消防联动程序进行消防广播负载试验，试验主机最大负载能力和消防广播警报系统实际效果；每年都对所有消火栓泵、喷淋泵进行一次大修，加润滑油剂，清理杂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1 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试验喷淋泵能否正常工作。
3. 2 配合检查下列功能：
 - a. 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设备用泵时，应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 b. 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试验阀放水，试验系统的供水情况。
 - c. 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验证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抽检数量按楼栋 3-5 只进行试验。
 - d. 进行喷淋冷却试验，检查喷淋冷却情况，检查储罐情况。
3. 3 每年对室外接合器、室内掉漆锈蚀的管道进行除锈补漆。

4. 消火栓灭火系统

4. 1 配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试验喷淋泵能否正常工作。
4. 2 检查下列功能：
 - a. 启动消火栓泵，当消火栓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设备用泵时，应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b. 试验远距离启泵按钮启动消火栓泵，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4.3 每年对室外消火栓、接合器及室内掉漆锈蚀的管道进行除锈补漆。

注：含消火栓箱门损坏维修，损坏及到期水带更换（水带规格 10-65-25）、消防软管卷盘（1.0MPa-19mm-25m）更换。

5. 防火分隔系统

5.1 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常开式防火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的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5.2 检查下列功能：

a. 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抽检数量按楼栋 3-5 只进行检测。

b. 用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按楼栋 5-10 只进行检测。

注：完成损坏变形的 4 套防火门更换及门急诊楼双防火门 20 只顺序器的安装。

6. 防排烟系统

6.1 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各类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6.2 检查下列功能：

a. 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

b. 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c. 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d. 正压送风系统试验。

7. 消防通讯广播

7.1 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7.2 检查下列功能：

a. 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按楼栋 3-5 只进行试验。

b. 试验选层广播、抽检数量按楼栋 3-5 只进行试验。

c. 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注：上半年完成外科楼多媒体话筒更换及疏散广播联动调试。

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8.1 检查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及各分机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抽检数量按楼栋 5-10 处进行试验。

8.2 检查报警功能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9. 气体灭火系统

9.1 检查气体灭火各分机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9.2 检查报警功能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0.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0.1 检查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0.2 检查手动自动切换功能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1. 其他设施

11.1 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集水坑排水设备、氧气或空气呼吸器、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微型消防站及科室疏散引导箱定期检查配套物品的配置，对损坏及过期产品进行更换。

11.2 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a. 试验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c. 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注：每年度由电梯维保公司配合进行检查测试。

12. 灭火器

对灭火器进行逐个检查，欠压、损坏及到期灭火器更换成 ABC 干粉 5KG 灭火器。

四、服务事项要求

1. 对医院值班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内容应包含消防应知应会知识、操作、维修、保养人员的建议及紧急处理程序，每月一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2. 如遇管道冻裂等突发性抢修，应确保在半小时内赶到。
3. 如需要配合消防检查、演练等活动，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赶到。
4. 当火灾报警控制器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时，由消防监控

中心值班人员电话联系维保公司项目负责人或发消防维保微信群（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值班记录本做相应联系记录），维保公司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报修电话或微信群消息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未能及时响应到达现场维修，按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当系统出现故障，当场无法修复或需更换设备的，维保公司应及时提出相应的维修方案报备后进行维修。

5. 每月维保、每次维修结束后维保公司维修人员需对维修部位进行记录，并由控制室值班人员或消防主管确认签字。

6. 交接后维保公司应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系统当前运行状态做好各项测试检查工作，对全院所有消防设施做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了解每个系统运行情况，便于日常维护。

7. 维保公司在获得医院提供相关建筑结构及各相关专业的图纸和现场勘察后，可在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对现有的消防系统状况提出适当的整改建议。

8. 消防安全评估，针对建筑现有状况，结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设计规范，提出可操作性强的改善建筑消防安全条件的火灾隐患整改方案。

9.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视情况协商后另行收取费用。

10. 消防值班人员：安排 5 人（另一人为本院在职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监控操作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上岗，持证上岗率 100%；实行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制（夜间禁止睡觉），上岗前提交相关证件至医院方安全保卫科备案（含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值班期间监视监控大屏显示区域是否有异常情况（含轮巡重点部位），发现异常及时汇报；病区等部位接到一键报警器报警后，立即通知内保巡防人员处置。

五、维护保养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2. 医院每月对维保服务相关内容组织考核，连续 2 个月服务不到位（未按项目需求服务），发函要求整改，第三个月未整改的将终止合同，院方将重新组织招标。

注：1. 消防设施为全包服务（全院所有消防设施维保费、维修费、材料费、检测费、消防设施中级值班操作员工资及保险等，值班人员工资每月进行发放）。

2. 每月检查、维修、维护至少两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现场）。

3. 新增（新安装）的消防设施不在维修范围内（过保修期后纳入维护维修）。

4. 人为损坏、失窃、破坏等属于该合同维保范围内。

5. 如超过标书预算清单数量或未在预算清单内的相关消防维修材料均包含在此次维保范围内。

6. 合同期，在维保维修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全部责任及相关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处罚及付款方式

对如下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1. 每月维保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第四条（维护保养、维修内容包括）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每项进行检查、联动测试、无相关检查记录及消防主管签字确认，已经对各项进行检查，或在抽查后发现未检查的，每项每次扣 500 元（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人员需对每次检查后全院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记录）。每月项目技术负责人、维保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保，技术负责人及维保人员与登记人员不一致的，每次处罚 500 元。

2. 当火灾报警控制器系统或其他消防设施出现故障，由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人员通知维保公司来人维修（电话或微信群联系后做相应记录），需在 4 小时响应时间内（每天 17:00 点到第二天 8:00 点期间报修按第二天 8:00 点开始计算响应时间）到场维修，经查看电话联系或微信群记录，确认维修人员未到现场进行维修的，一次扣除 500 元，当天未到现场维修扣 500 元，之后每延迟一天到现场维修扣 500 元，超过 3 天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维修，费用在维保费内扣除，

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每年10月份对门诊急诊楼（1号楼）、外科楼（2号楼）、急诊楼（3号楼在建）、肿瘤中心楼（4号楼建筑面积5280 m²待改造）、公共卫生中心楼（5号楼）、老住院楼（6号楼）的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年度检测时，未对各类消防设施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测试的，发现一处扣除500元。

4. 值班人员夜间有睡岗现象的发现一次扣100元，值班时刷抖音玩游戏的发现一次扣50元，未经同意私下调岗发现一次扣50元，交接班巡查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50元（不定期的调取监控视频检查）。

注：每次处罚院方出具相应的处罚依据及处罚单。

付款方式：消防维保公司在签订全包合同后，每月支付一次费用，需出具税务发票（附值班人员缴纳保险资料），院方需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及其他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如系统运行不正常的待维修恢复正常后进行付款，期间有处罚款项未支付的在维保费用中扣除。

八、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乙方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七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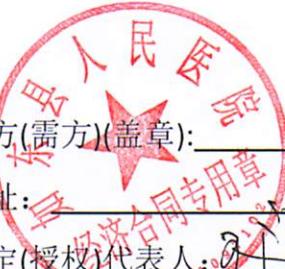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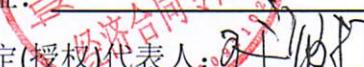
- 1、本合同条款；
-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
-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 4、甲乙双方其他按规定约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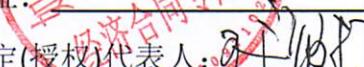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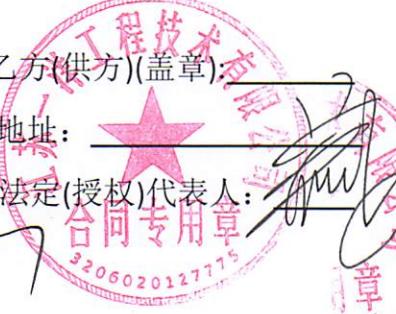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四、合同：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